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70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号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63.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4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2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A股收盘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三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7.38元/股×85%=6.27元/股），已满足“三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7.38元/股），则“三力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2018年8月10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